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09〕11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及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职全日制专科学生（获高职生学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情况、资助工作落实情况及在校高职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受校纪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
3. 生活俭朴，家庭经济状况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者；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德育测评分不低于 85 分；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智育测评分位于班级排名前 20%以内。

第三章 评审时间、对象和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高职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各系（部）根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如下：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学生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1）《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家庭所在地的村、乡（镇）、县（市）或居委会（社区）、街道、县（区）关于该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特殊情况可由系出具相应证明）；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辅导员根据学生申请和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报系认定评议小组；

3. 系（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填写《初审名单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5. 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省教育厅将奖学金拨付给学院后，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及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并做出相应处理。

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停止发放奖学金；已经发放的，责令其交回，并取消当年其他各类资助项

目及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